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陳秀麗
電話：05-7001341#341
傳真：05-5347397
電子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2050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，其專案核准有效期間合法製造或輸入之產品，於有效期間屆滿後販賣流通之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，其係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所申請之專案核准，且核有核准期間。於核准期間截止日之次日起，不得製造或輸入各該醫療器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醫療器材防疫專案核准之授益處分，至有效期間截止日次日起失其效力，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或輸入之產品，得繼續販賣流通至產品保存期限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